

收文編號：1100001339

議案編號：1100302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50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1005015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 款第 5 項中央研究院預算，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百分之十，俟向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王敏瑄，電話：（02）27872563。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伍麗華、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李德維、立法委員林宜瑾、立法委員林奕華、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高虹安、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陳秀寶、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萬美玲、立法委員鄭正鈐、立法委員賴品好、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主計室、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三十二項「110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編列 8,881 萬 9 千元，凍結 10%，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本院說明如下：

本項經費之編列包含學術規劃推廣計畫、中長程學術發展會議、參加國際組織及出席國際會議、學術交流合作，以及本院評議會等業務推動所需費用，分述如下：

學術規劃推廣計畫方面，本院為提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自 106 年成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專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推廣、提供研究誠信諮詢服務，積極提升學術研究品質，避免學術倫理案件再次發生。自成立起，廣泛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來院演講，迄今已辦理 25 場講座；同時亦製作「學術倫理」數位教材，上架至本院數位學習專區，已累計 10 門數位課程（6 門英文、4 門中文），讓同仁學習不受限。另外，發行「中研誠信電子報」，分享國內外研究誠信最新資訊及案例，目前已發行 8 期電子報。本院透過多元管道增進研究人員研究誠信之涵養、概念與實踐，努力在誠信的基礎上，貫徹學術研究求真的目標，積極防範學術倫理案件的發生。

中長程學術發展會議之經費包括本院重要研究成果專刊、採購研究成果分析線上系統，及本院數理科學組學術評鑑會議等。其中研究成果分析線上系統可幫助本院即時瞭解各國的學術發展方向及學術表現，也可分析院內各研究單位或研究人員的學術表現；另外定期辦理本院三大學組之學組學術評鑑，評估進行中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及研議新研究領域之開拓，以提升各所（處）、研究中心學術研究水準，110 年將舉行數理科學組學術評鑑，對本院中長程學術發展

實有助益。

學術交流合作部分，包括辦理科普講座、專題演講、吳大猷科學營等，以促進國內科學教育之發展並增進學術交流，培養下一代學術研究人才；同時，長期代表國家參與眾多國際學會及跨國合作計畫，發表卓越研究成果，並透過與各國科學院的全方位合作，推展我國與國際科學界的深度交流，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與聯繫，引領學術界與世界接軌。另外，為因應國內相關法規規範，本院設置醫學研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生物安全會等，替本院的研究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動物實驗、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把關，本項所編列經費也支應上述委員會運作之所需。

本院評議會係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所設立，掌理（1）本院研究學術計畫議定（2）評議研究組織及工作興革（3）選舉院長候選人（4）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及聯繫（5）受中央政府委託規劃學術發展方案等，每年於 4、10 月召開會議，審議所職掌之相關事務。

本項經費對於本院之學術發展規劃、研究成果之匯集與呈現、以及提升本院研究之國際能見度、瞭解國際學術研究脈動與走向、與國際學界保持密切連繫等，至關重要，懇請大院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